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轉發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港澳地區住房等補貼征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  
**深地稅發[2004]153 號**

各分局：

現將《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港澳地區住房等補貼征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2004〕29 號）轉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結合我市情況，市局補充如下實施意見，請一併遵照執行。

- 一、對“受僱於我國境內企業的外籍個人（不包括香港澳門居民個人）因家庭、教育等原因居住在港、澳地區，每個工作日往返於內地與香港、澳門等地區”情況的審核，主管稅務機關可根據外籍個人的護照在港澳地區和內地的簽證種類、出入境時間等情況予以確認。
- 二、財稅〔2004〕29 號文第一條所述的外籍個人因到中國境內企業任職或離職，以實報實銷形式取得在港、澳地區的搬遷補貼，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認定後，就其合理的部分免征個人所得稅。
- 三、由於財稅〔2004〕29 號文第一條所述的外籍個人選擇居住在港、澳地區，其取得在香港或澳門地區的住房、伙食、洗衣、搬遷等非現金形式或實報實銷形式的補貼，以及進行語言培訓、子女教育的合理費用補貼，在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免予徵收個人所得稅後，其同時又在內地居住而取得的住房、伙食、洗衣、搬遷等非現金形式或實報實銷形式的補貼，以及同時又在內地進行語言培訓、子女教育而取得的費用補貼，不再免征個人所得稅。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

日